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6-0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工会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工会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工会委员会7名委员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工会主席李来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精神,公司工会结合实际,决定选举杨洪刚先生、柏玉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委派进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履行职责(以上人员简历附后)。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杨洪刚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柏玉明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杨洪刚先生和柏玉明先生将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月27日

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洪刚先生:男,1967年2月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助理会计师,1989年参加工作,1993年至1998年4月在云南省罗平县电力集团公司工作,任罗平县腊庄电厂财务股股长;1998年4月至1999年8月担任云南罗平县电力集团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抽调云南南磷磷化工集团公司任财务科科长;1999年8月至2002年5月抽调罗平县腊山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科科长兼罗平县多依河宾馆财务总监;2002年5月至2005年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企管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2006年3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审计部经理。

经公司核查:杨洪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柏玉明,男,1971年7月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7月至2010年2月先后在罗平县电力公司、腊庄电厂、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于2002年10月通过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2003年被聘为罗平县评标委员会专家库成员。2010年3月至今,在公司审计部任职副经理。2014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投资单位云南省罗平县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核查:柏玉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这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6-0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4日—2016年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参加会议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截至2016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杨建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李尤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喻永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张金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洪巩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周新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华一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朱德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蔡庆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李良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2 选举张芙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3 选举黄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6年2月5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8月28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16年2月3日至2月6日

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人:桂志坚、潘丽秋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gui_zj@163.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锌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因本次三个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不设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1.1	选举杨建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1.2	选举李尤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议案1.3	选举喻永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议案1.4	选举张金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议案1.5	选举洪巩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议案1.6	选举周新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议案2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2.1	选举华一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2.2	选举朱德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2.3	选举蔡庆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3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3.1	选举李良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1
议案3.2	选举张芙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议案3.3	选举黄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3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选举非职工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因本次三个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不设总议案。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编号	议　案	授权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1	选举杨建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李尤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喻永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张金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洪巩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周新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1	选举华一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朱德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蔡庆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3.1	选举李良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2	选举张芙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3	选举黄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6-0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中午12:00在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为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规定,拟选举李良通先生、黄红英女士、张芙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良通先生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张芙蓉女士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黄红英女士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第三届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洪刚先生、柏玉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月26日

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良通先生:男,1967年出生,汉族,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经公司核查:李良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张芙蓉女士:女,1967年出生,汉族,大学文化,2009年11月参加国际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已经通过,持有中国珠算协会3级证书、中化人民共和国助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等证书。1993年7月至今历任罗平县矿冶集团公司电锌厂财务科科长,罗平县矿冶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罗平县锌电公司财务部经理。

经公司核查:张芙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黄红英女士:女,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中级会计师,财务经理。1998年至今在厦门泛华集团任职,历任集团出纳、会计、财务经理。现任贵州泛华矿业集团财务部经理。

经公司核查:黄红英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杨洪刚先生:男,1967年2月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助理会计师,1989年参加工作,1993年至1998年4月在云南省罗平县电力集团公司工作,任罗平县腊庄电厂财务股股长,1998年4月至1999年8月担任云南罗平县电力集团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抽调云南南磷磷化工集团公司任财务科科长,1999年8月至2002年5月抽调罗平县腊山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科科长兼罗平县多依河宾馆财务总监,2002年5月至2005年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企管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2006年3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审计部经理。

经公司核查:杨洪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柏玉明,男,1971年7月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7月至2010年2月先后在罗平县电力公司、腊庄电厂、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于2002年10月通过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2003年被聘为罗平县评标委员会专家库成员。2010年3月至今,在公司审计部任职副经理。2014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投资单位云南省罗平县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核查:柏玉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这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6-0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的合方式。应参加会议董事为9名(包括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实际到会的董事为9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7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建兴先生、李尤立先生、喻永贤先生、张金选先生、洪巩堤先生、周新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杨建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李尤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喻永贤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张金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洪巩堤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周新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华一新先生、朱德良先生、蔡庆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华一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朱德良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蔡庆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本议案已由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2016年1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进行融资的议案》

公司依据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接受股东财务资助之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大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矿业")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间为自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为"2015-44"的《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罗平锌电和泛华矿业联合的融资业务,由泛华矿业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融资9000万元的方式向罗平锌电提供财务资助,该笔借款到期时的本金、利息及其它费用由罗平锌电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偿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1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6-07"的《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7日

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建兴先生:男,1970年12月出生,汉族,研究生文化,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9月15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经公司核查:杨建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尤立先生:男,1969年9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兼任公司董事。

经公司核查:李尤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喻永贤先生:男,1970年7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会计师,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12月至2014年4月兼任财务总监;2007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经公司核查:喻永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金选先生:男,1963年2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1982年8月至2001年5月,在罗平县供电所、县电力公司及县电力集团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生技科长、办公室主任、供电公司副经理、电力开发公司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5月,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经理工作部经理,兼任罗平县总工会委员、罗平县罗雄镇人大代表;2004年6月至2013年10月,在罗平县锌电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兼任政协罗平县第七、八届委员会委员、常委;2013年10月至今,在罗平县锌电公司工作,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核查:喻永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洪巩堤先生: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198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厦门市湖里区政府副区长;远华集团总经理;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兼中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毅宏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毅宏游艇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永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鑫不锈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2年1月起曾任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第十二届政协委员。

经公司核查:洪巩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新标先生: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6年8月—1998年7月,中国第四冶金建设公司教师、出纳、项目经理部主管会计,财务处科员、副科长。1998年8月至今,历任厦门泛华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裁助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经公司核查:周新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华一新先生:男,1959年3月出生,白族,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78年考入昆明理工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学习,1982年、1985年和1988年分别获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88年任昆明理工大学讲师,1992年晋升为副教授,1996年晋升为教授、同年被遴选为硕士生导师,1998年被上级主管部门遴选为博士生导师,其间:1992年至1993年赴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做博士后研究,2000年至2001年由国家公派赴美国波士顿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曾任昆明理工大学冶金工程系主任,冶金高温熔体研究室主任,有色金属冶金教研室副主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重金属学术委员会委员等。现任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昆明理工大学离子液体冶金学术创新团队首席教授、《昆明理工大学学报》和《有色金属科学与工程》编委。2012年8月至今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长期从事有色金属冶金、冶金物理化学、离子液体冶金、微波冶金、材料化学制备等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讲授"冶金新技术"、"冶金动力学"、"现代冶金分析技术"等课程10余门。1991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委评为"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1997年被评为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1999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2年被遴选为首批云南省特聘教授,2004年被评为云南省优秀教师,2008年被评为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2011年获云南教育功勋奖,2012年被评为"云南省教书育人楷模",2013年获云南省高层次人才教学名师特殊支持计划,2014年被评为"云岭教学名师"。主持和参与科研及教改项目30余项,先后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二、三等奖各1项,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1项,全国冶金优秀教材一等奖1项,省级优秀教材奖1项,其他科技奖励3项;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2件;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30余篇,其中被SCI、EI等收录70余篇次;出版著作8部。

经公司核查:华一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

朱德良先生:男,1972年3月出生,汉族,现为云南财经大学财政经济学院教师、副教授、硕士,税务专业硕士(MT)导师。2011年11月,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获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103807863)号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现主要从事税收理论与政策、税收筹划、企业税务管理、企业纳税风险控制、财务会计、财政理论与政策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主要承担MBA学员、硕士研究生的《税收筹划》、《税法》、《税务会计》等课程。先后发表学术论文多篇,参编多部专著,参与多项企业咨询课题;先后从事了企业和个人理财中的税收筹划、税务咨询、税务顾问及企业改制、投资银行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多次承担了云南省国税系统、省地税系统、贵州省国税局系统等税务机关的税务稽查人员、税收管理员的《税务稽查实务》、《税收管理》、《纳税评估》等